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
力高証券有限公司聯合為及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及條件）；(ii)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y Isle Globa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及條件);(ii)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

而郵寄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及3)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郵寄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郵寄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陳文鋒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董事：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一致行動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容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是陳文鋒博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及賣方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